

運輸署的信頭
Letterhead of Transport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CT(P)171/200-40 III

來函檔號：

電 話：2829 5216

傳 真：

香港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劉國昌先生)

劉先生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**

現謹就標題所述會議記錄第 29 及 32 段，提供下列附加資料，以供參考：

- (a) 關於鄭家富先生對貨櫃車停車位短缺問題（特別是將軍澳區）的關注 — 正如委員會文件所匯報，全港一共約有 5 900 個過剩的貨櫃車停車位。然而，正如鄭家富先生所獲悉，將軍澳的貨櫃車停車位供應不足。我們現應他的要求，提供各區的停車位短缺情況。隨函夾附的圖表顯示，西貢區共欠 280 個停車位，大部分（即 242 個）屬於將軍澳區。出現短缺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將軍澳現有供泊車之用的九幅短期租約用地中，其中八幅是不准貨櫃車停泊的，原因是大多數短期租約用地的面積細小，難以容納貨櫃車。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討這個問題，以期物色新的泊車用地，並增加貨櫃車停車位的供應量。本署亦會重新物色合適街道，劃設供貨櫃車通宵停泊的路旁停車位。正如夾附的圖表所顯示，其他地區亦出現貨櫃車停車位短缺，我們亦會在該等地區採取類似行動，以解決有關問題。

(b) 關於何承天先生對最高地積比率計法的意見 — 對於何承天先生建議在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，不應將停車位計算在內的意見，運輸署現正與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研究有關問題，以期訂定最佳的做法。政府當局會盡快給予議員詳盡答覆。

運輸署署長

(譚澄邦 代行)

副本送：運輸局局長（經辦人：Mr. Y C Lo）

2000年2月3日

1999 年按地區劃分的貨櫃車通宵停車位需求／供應量

地區	需求	供應	過剩／不足（-）
中西區	228	10	-218
灣仔	264	20	-244
東區	166	45	-121
南區	126	7	-119
油尖旺	258	31	-227
深水埗	492	1309	817
九龍城	308	24	-284
黃大仙	103	3	-100
觀塘	438	193	-245
荃灣	248	119	-129
屯門	1589	576	-1013
元朗	1914	5443	3529
北區	719	1678	959
大埔	133	308	175
西貢	305	25	-280
沙田	315	305	-10
葵青	1786	5215	3429
北區	9	0	-9
總計	9401	15311	5910